國立空中大學「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開課計畫書

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7日108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課策會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上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3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策會通過 110年4月6日109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111年4月20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課策會修正通過 111年4月19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課策會通過

一、學分學程名稱:「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(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for social work)。

二、設立緣起:

鑑於臺灣正面臨社會轉型過程的諸多社會問題,為提供本校修讀社會工作相關課程, 並有意願從事社會工作者必要的社會工作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與汲取社會福利服務之專 業知能,特擬訂本計畫書。

三、合作開設學系:公共行政學系

四、召集人:黃韻如 電話:7222 所屬學系:社會科學系

五、課程規劃:

「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課程計畫表

課程類別	總學分	科目名稱	開設單位	學分數
必課程	45	社會工作概論	社會科學系	3
		社會福利概論	社會科學系	3
		社會個案工作	社會科學系	3
		社會團體工作	社會科學系	3
		社區工作	社會科學系	3
	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社會科學系	3
		社會學	社會科學系	3
		心理學	社會科學系	3
		社會心理學	社會科學系	3
	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社會科學系	3
		社會福利行政	社會科學系	3
		方案設計與評估	社會科學系	3
		社會工作管理 二選-	社會科學系	3
		非營利組織管理	公共行政學系	
		社會工作研究(方)法	社會科學系	3
		社會統計	社會科學系	3
總學分數		45		

備註:

- 1.本表課程如有調整,請以學校正式公布為準。
- 2.本學分學程必修課程修習完畢,僅能依相關規定申請核發本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。如欲參

加社會工作師相關證照考試,需自行依考試機關規定另行修習「社會工作實習」及「社會福利實習」課程。

3.本計畫書自 110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。

六、修習對象: 本校學生。

七、修課方式:使用語音、影音與網路數位教材,搭配實體面授或線上視訊教學。

八、師資來源:同空大開設相關課程所需之師資。

九、申請修習學分學程/學分學程證書辦法:

申請「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證書辦法: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辦理:「<u>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</u>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得檢具學業成績表,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;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<u>教育</u>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,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大學部學籍。」。